



努力打造公平正义之城



鲁长友 黑龙江省鸡西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以公平正义构筑牢不可破的法治信仰，是推动城市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近年来，黑龙江省鸡西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通过“六聚六促进”，不断提升法治建设成效，努力打造公平正义之城。

一、聚焦关键少数，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权力行使的目的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权力接受监督，就是要抓住“关键少数”，让权力接受监督。

鸡西市坚持把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纳入干部考核内容，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考评，充分发挥法治建设综合性督察这一法宝，倒推“送法清单”落实，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上的“头雁效应”，以上率下，以法治理念贯通依法行政全过程。

二、聚焦诉源治理，以多元调解促矛盾化解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

前端、治未病。“风起于青萍之末”，任何一个涉法涉诉矛盾问题的产生和发展，都遵循着萌发、生长、破坏、化解的客观规律。把涉法涉诉问题化解在萌发的源头，是做好稳定工作成本最小、效果最优化的科学良方。

鸡西市全面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前哨堡垒作用，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府院联动机制为牵引，以深化一站式建设为重点，建立以“1+N”为运行模式的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以市委政法委为领导，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行业调解4种模式协调联动，N家市直单位分别采取常驻、轮驻、电话预约入驻），对接调解组织，吸纳各类调解员，将“诉前引导+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相结合，从专科受理向全科受理转变，从单部门办理向多部门协同办理集成，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让社会矛盾“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保障的力度和法律服务的温度。

三、聚焦群众期盼，以刚性立法促民生改善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每一次立法，都是对时代命题的回应，都是人民智慧的汇聚，法治建设的跃升。近年来，鸡西市聚焦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事项，从公园、文明祭祀、养犬、餐厨废弃物等市民关注的日常琐事着手，把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在矛盾焦点上“砍一刀”，定分止争，解决实际问题，用法规纾解民意、引导革新，让立法更有温度、更系系民生。

比如，随着城市化进程发展，部分市民对公园管理不规范提出质疑，鸡西市及时出台了《鸡西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针对二次供水环节存在监管职责不明确、运行维护不到位、居民饮用水短缺和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出台了《鸡西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

截至目前，鸡西市已出台《鸡西市文明祭祀条例》《鸡西市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7部地方性法规、3部政府规章，立法储备达39部。

四、聚焦权力运行，以法律约束促依法行政

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便捷性，直接决定社会运行环境的好坏。为在源头上把住决策关，鸡西市用法治为行政权力标“红线”、定规矩、划界限，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组建法律顾问库和决策咨询专家库，全过程参与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把行政决策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筑牢法治“防火墙”，让决策不再“拍脑袋”；梳理行政权力事项3845条，保留行政权力事项3512项，精简383项，在落实上严控行政权限。

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服务，鸡西市集成大数据优势，打造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专区，推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促使时限压缩至60天内，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1%，全市119个乡镇、社区实现电子政务外网、政务服务“好差评”“综合服务”窗口全覆盖，延伸事项达1035项，“白+黑”“全天候”“无窗式”服务成为常态。履职尽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已成为引领带动法治鸡西、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引擎”。

五、聚焦明观破潜，以公正司法促公平正义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为民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把公平正义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司法公信力才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才会更有信心。

鸡西市紧紧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组织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活动，全市各级政法单位制定、修订完善各类制度机制，立“明规则”、破“潜规则”，政法队伍整体得到净化，忠诚警魂得到深层淬炼，为民情怀不断深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自2017年7月公益诉讼法启动以来，全市立案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432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57%，制发检察建议836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有力维护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

六、聚焦普法惠民，以优质服务促社会平安

普法为民、普法惠民。促进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依规推进问题解决，对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有序至关重要，更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此，鸡西市搭建数百个公共法律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实体服务平台，以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为枢纽，村（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为基点的立体化、网格化、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面形成。

深入实施法律服务“暖人心”工程，创新运行村（居）法律助手智能系统，实现法律咨询全国“隔空”援助，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深化社会“大普法”格局，充分发挥“普法重点任务提示函”功能，靶向推进普法责任清单落实，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理说法，“双线”驱动全面落实普法任务，以普法强治理，以治理促普法，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黄维玉 广东省惠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平安是最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着眼于高质量的平安建设，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广东省惠州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努力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摆在抢抓“双区”建设、深度融合粤港澳大湾区的突出位置来抓，坚持系统谋划，以问题为导向，打造“一盘棋”治理格局，切实把社会治理现代化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部署、去推进。

一、强化统筹协调，“一盘棋”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市域是社会治理的“前线指挥部”，能够高效组织落实国家在社会治理方面的大政方针，辐射带动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市级作为“承上启下”的关键一环，不能简单“上传下达”“上下一概粗”，要兼顾区域差异与普遍适用，纵向创新联动机制体制，横向集中调配治理资源，构建起各层级上下贯通、各区域协同发力的治理体系，多维度、多渠道、多手段破解治理难题，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惠州市作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聚焦市域社会治理抓什么、怎么抓，强化市级统筹，“一盘棋”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是五级主体联责治理。成立由市委书记挂帅，职能部门参与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试点工作纳入县（区）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市、县（区）党委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补齐强弱各镇（街）法治要素，落实村（社区）书记具体抓措施，构建起市级统筹协调、县（区）组织实施、镇（街）固本强基、村（社区）群防群治、网格精细管理的五级主体联责治理体系。

二是制定“1+N”纲领性配套文件。加强顶层设计，惠州市构建起以《平安惠州建设实施方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为统领，完善全市矛盾化解、心理服务体系、基础网格划分、网格员职责指导意见等N个配套文件落地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一体推进。

三是建立跨部门牵头治理责任制。市域矛盾风险具有系统性、跨界性、传导性，部分领域问题整治容易陷入“九龙治水”困境。对此，惠州市聚焦重点地区、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专项整治，强化分类指导、调度督导、检查通报，明确由牵头部门统筹负责、责任部门协同作战，实现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创。

二、坚持问题导向，力争市域成为风险隐患终结地

市域能够迅速感知基层一线和治理问题短板，在风险应对处置过程中具有跨界整合、快速反应、精准施治的特殊优势。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治安突出问题整治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力攻坚克难，实现“一子落、满盘活”。

一是防范破解重大项目“邻避”效应。大发展需要大项目，大项目必须破解“邻避”难题。坚守环保底线，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项目建设刚性门槛。建立“1+9+2”（1个领导牵头负责、9项稳评制度、2个管理办法）稳评模式，做到应评尽评、认真落实“四个一”（一套机制协同运作、一个口径上报情况和发布信息）风险处置机制。

二是防范化解房地产和物业领域矛盾风险。烂尾楼、断供、物业纠纷等现象，是引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社会矛盾的几个突出问题。为此，惠州市聚焦开发建设、房屋销售、物业管理、矛盾调处四个关键，坚持系统化防范、全链条治理，推动“保交楼、保稳定、保民生”。提倡商品房销售“三天无理由退定金”，避免群众因非理性购房而引发矛盾纠纷。完善物业企业选聘机制，统一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选聘物业管理机构，肃清物业公司“推开发推管理”“父建子管”乱象。创新“3+1”调处机制，发挥建筑、房地产、物业服务三个自律委员会和住房与建筑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投诉纠纷有效化解。

三是推动治安突出风险源头治理。社会治理要秉持“治已病、防未病”理念，推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治理向“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的主动治理转变。针对惠州市海岸线长达281公里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反偷渡走私和涉疫疫情防控”工作，统筹组织市委政法委、公安、卫健、海事、海警等部门，组建两个工作组常驻惠东县。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现场办公，推动打造“平昭眼明”的智慧海防体系。

三、强化法治保障，构筑市域社会治理和谐稳定器

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日益多元，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将法治思维、问题导向和改革创新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践与探索中，筑牢社会长治久安的治理根基。

一是提升政法公共服务质效。依法严厉打击涉众金融、“套路贷”等违法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交通管理、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领域，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法治产品。加快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托“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将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二是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化。执法司法是法治运行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法律尊严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实践中，惠州市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强法治监督，搭建研判案件平台，推动案件依法公正处理，确保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督察，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办案中根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综合运用抗诉、制发检察建议等手段，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审判机关善于发现案件背后存在的行业监管、民生诉求，行政执法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并积极提出司法建议。

三是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化解。随着时代发展，市域社会治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也呈现出新特点。惠州市通过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资源，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医调委、住调委、企调委、校调委等第三方作用，坚持公平、公正、中立、及时、便民的原则，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当事人各方从对抗走向对话，从诉讼走向协商，从胜负之争走向争取双赢。

聚焦治理难题 创新惠州实践

“三型”警务激发社会治理新活力



毛伟平 浙江省温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在工作中，温州市公安机关把防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追本溯源、查漏补缺、源头治理，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一是实施风险溯源。加强基层治理中重点风险的预测预警、源头管控，确保防范在最小、化解在早。如针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建立亡人交通事故“亡人必溯、有责必问”的“两必”工作机制，及时调整道路隐患，彻查问责相关人员，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质效。

二是实施案件溯源。温州市公安机关做好警情处置、案件侦办的“后半篇文章”，从源头上完善打防互促机制。在“百日行动”中，通过完善“大数据+巡邏”警务机制，每日投入标准巡控单元889个，警力2300余人次，其中17支PTU（警察机动部队）应急突击队、600余名特等警队员也警街面，努力提升见警率、管事率。三是实施流调溯源。实行疫情流调“链长制”，第一时间形成确诊病例场景轨迹图，密接人员表、流调报告和封控方案，建立公安防疫PTU队伍，确保流调溯源“线不漏点、点不漏人、人不漏管”。

二、聚焦“融”的路径，健全共治共建共享的大治理格局

“融警务”是公安工作外延式发展的要求，也是以治为基、民力无穷的迫切需要。在工作中，温州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融通协同、借势借力、共治共享，更好地融入党委、政府治理体系。

一是推动机制融合。以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载体，强化党政部门联动协作，不断完善线索流转、信息共

享、联动处置、刑行衔接等机制，改变以往公安机关单打独斗的局面，如全面推进警路警理警网协同机制，推动110与12345真正贯通，实现事权部门、属地乡镇、社会组织等联动联处，“和合善治”，形成了具有温州特色的矛盾纠纷分流转处“双循环”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全市矛盾纠纷化解率95.31%，民转刑命案同比下降22.2%。

二是推动技术融合。统筹数字化改革、“公安大脑”建设等工作，推进技术、业务、数据深度融合，提升跨层级、地域、系统、部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今年以来，“浙里‘新市民’”等21个重大应用或子应用纳入2022温州数改“一本账”，智慧禁烟、工程车交管管控中心、温州数字扫黑场景区应用等得到有关方面大力推广。特别是“安居码”实现有房屋集成应用，通过房屋数字化入库和人员扫码关联，实现“地址、房屋、人员”三要素关联，建立数据智能分析模型，有效支撑疫情防控、平安建设、基层治理等诸多场景。

三是推动人员融合。温州市公安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社会力量合作联动机制，完善警务助理工作模式，整合基层“微网格”志愿者资源，壮大平安志愿者队伍规模，发展平安委社会组织、平安志愿者队伍、警务助理，并推动党员志愿者到社区报到、参与社区服务，形成了矛盾化解、隐患排查、信息采集、治安巡防、疫情防控、防溺水宣教救援等人人参与的共治共治网络。

三、聚焦“亲”的效果，健全助企爱民暖警的大服务体系

“亲警务”是公安工作可持续发展的要

求，也是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迫切需要。在工作中，温州市公安机关通过构筑“亲清政商、亲和警民、亲警警营”，讲好“警察叔叔”故事，擦亮“警察叔叔”形象，着力打造“民辅警、警爱民”的新时代警察公共关系。

一是构筑亲清政商关系。坚持“清而有为”和“亲而有度”相统一，抓实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亲清新型警企关系十大行动，大力实施助企纾困护航企业发展十项措施、100项便民利民举措，持续打好助企纾困组合拳。完善柔性执法模式，行政案件推行“首次不罚”，今年1月至8月累计对333起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首次不罚”、对218名涉案企业管理人员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持续做强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中心，依法破获了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案等一批典型案例。

二是构筑亲和警民关系。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全市建设100个亲警驿站，打造警民沟通、安防宣教和便民服务新型警民关系建设阵地。持续深化“一窗通办”，今年1月至8月，全市270个窗口办理各类公安业务163.1万件。持续深化网上办事，上半年“浙里办”“温警在线”等平台办理公安业务219.1万件。创新推出“境外车管所3.0”，上半年累计办理驾驶证及机动车业务3500余件，惠及19个国家、地区的温州华侨。

三是构筑亲警警营氛围。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做好火线立功、典型选树和主题宣传等励警工作，并在全市建设50个亲警之家，持续增强民警的荣誉感、归属感。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孙文华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发展。

一、以传承红色基因的政治自觉，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

筑牢政治忠诚。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要求，是绝不能动摇的政治立场。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筑牢思想根基。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扎实抓好检察环节意识形态工作，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严防检察舆论杂音、噪音干扰。

筑牢安全防线。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始终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检察工作首位，依法严厉打击意识形态领域各类违法犯罪，坚决

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

二、以贯彻人民至上的法治自觉，依法能动履职，厚植执政根基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使命。近年来，海沧区检察院立足办案引领法治理念，紧贴大局促进国家治理效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海沧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自觉把“中心所在，大局所向”与检察履职相结合。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宁的严重刑事犯罪，从严惩处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加大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力度，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积极参与“断卡”行动，推动金融风险防控和网络法治治理。认真落实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融入办案全过

程，充分运用批捕起诉、公开听证、信访接待、送法入企进校园等方式释法说理，努力用好法治宣传、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有效引领社会法治意识，让检察办案成为传播法治精神、引领法治风尚的重要载体，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以胸怀“国之大者”的政治自觉，增强监督质效，锻造忠诚铁军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需要练就“金刚不坏之身”，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新时代检察铁军。

争做法律监督模范生。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及时督促其他司法机关查漏补缺，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侦捕诉”一体化。积极延伸检察职能，针对民营企业存在管理不规范、管理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主动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建立“执法+专家+检察官”常态化检查队伍实现日常联动。创新能动履职，加强海洋检察保护。成立驻厦门海警局海沧工作站工作室，积极构建新型海洋执法与检察司法衔接关系。首创检察官海洋执法与检察司法衔接关

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把依法能动履职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路径，将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融入每一个案件、每一项工作中，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链条、全覆盖、全方位高质量